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客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8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199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客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客良於民國113年6月6日7時54分許，行經李源森所經營位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之百順照明有限公司，見無人在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開啟大門入內後，徒手竊取李源森所有懸掛在神明上之金牌1面（價值約新臺幣23萬8,5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證據：

（一）被告陳客良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源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3頁）。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見偵字卷第15頁）。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3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4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5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6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07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08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09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10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11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12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13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4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5 (三)量刑：

16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17 ，竟恣意進入他人公司內竊取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18 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
19 且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
20 行完畢之紀錄，素行非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所
21 竊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被告為國中畢業
22 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3 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
24 筆錄第3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
25 賠償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6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

28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9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31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2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3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04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金
05 牌1面，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6 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07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8 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
09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
1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蘇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